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會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林○良戶籍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以供其行使投票權

【 】設籍於本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之受刑人林○良為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明本會於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其戶籍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上開選舉之投票所，供其行使選舉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聲請訴訟費用由本會負擔。

本會將依法提出抗告，並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